

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方法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徵求委託書徵得股數統計表

(本統計表應於股東會當日於會場揭示)

頁次：1

徵求人戶號	徵求人戶名	委託人數	徵得股數
27545547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467	59,373,060
小 計		1,467人	59,373,060 股
累 計		1,467人	59,373,060 股

(註：委託人明細表請留存公司，以供日後查核)

公司章戳：



附件十 【公司彙整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徵得及受託代理
出席股東會明細資料】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

受文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	102年6月13日
主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申報本公司股東會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徵得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股數統計表如附件，請查照。		
公開發行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	102年6月13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4,190,917		
徵求及受託代理情形			
類別	徵求人及非屬徵求人數	徵得及受託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徵求	1	59,373,060	36.16%
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	0		
合計	1	59,373,060	36.16%
公司章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永福里東園路69號 聯絡電話：03-461500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 億 6 仟 4 佰 1 拾 9 萬 0 仟 9 佰 1 拾 7 股。按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截至目前為止，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1 億 0 仟 5 佰 6 拾 8 萬 4 仟 0 佰 7 拾 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4.36%，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